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3〕19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JT/T325-2013）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2013）的通知》（交运发〔2013〕4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实施新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以下简称新标准），正确领会新标准的各项要求，落实到道路客运管理、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和营运客车等级核定等各项工作中。同时，要及时宣传新标准，引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正确选择符合规定的客车车型。

二、自2014年1月1日起，凡新进入道路客运市场的营运客车，一律按照新标准进行类型等级核定；2014年1月1日前已进入道路客运市场的在用营运客车，年度复核或过户重新评定类型等级按该车

进入运输市场时所执行的相应标准进行。

三、按照新标准的要求，厅对《广东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核)定表(座位)》、《广东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核)定表(卧铺)》、《广东省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复核表》、《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审核表(座位)》、《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审核表(卧铺)》(见附件2)进行了修订，各有关单位应使用上述新修订的表格开展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核)定工作。《道路旅客运输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核)定工作规范》(粤交运〔2007〕894号)中的相应表格作废停用。

四、新标准的电子文本及培训学习资料已在我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上公布，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业务管理人员自行下载学习。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冯鹏展，电话：020-83730800

附件：1. 交运发〔2013〕448号

2.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核)定表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协会。